南昌市水利局

洪水建字〔2026〕2号

分类：A1

关于南昌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6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万丽云代表:

您提出的《进一步提升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摸清问题底数，编制整治方案。2025年11月，省政府印发了《江西省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到2027年，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弱、散、难”问题，即水源保障弱、工程布局散、长效管护难，基本解决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农村地区饮水问题，大幅提升农村饮水质量。按照省级行动方案，我市聚焦边远偏山区供水、高峰供水保障、重点人群饮水安全等薄弱环节，以全员、全域、全工程的全覆盖为前提，摸清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形成覆盖全面、描述精准的问题、措施、任务“三张清单”。在此基础上按照“一达标、两提升、三确保”目标（水质达标，水量、便捷程度提升，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确保群众饮水问题及时响应，确保问题有效处置），

编制了《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后，由市政府印发至各县区执行，全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总投资约10.27亿元，其中：进贤县21792.56万元，钟陵乡约2235万元。根据市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到2027年底，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达98.3%，规模化水厂覆盖比例达97.1%。

二、加强运行管理，实现长效管护。我市在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中，始终注重加强农村供水的运行管理，按照“3+1”的模式推行城乡供水县域统管。**一是**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明确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职责和任务。**二是**以县（区）为单元，按照“企业化经营、物业化管理”的管理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针对私人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一方面由实施主体对私人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技术指导、水质检测等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实施主体加快对私人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收购，如进贤县县政府2025年已按出台的征收方案基本完成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收购。**三是**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和检测体系，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现我市各县（区）卫健部门在规模化供水工程均设立了水质监测点，每个季度当地疾控中心对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定期检测。

管件等应急物资。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水利局

2026年3月30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承办单位：南昌市水利局

联系人：徐良斌 ，联系电话： 0791-83883952

三、统筹建设资金，补齐项目短板。为切实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我市多措并举，积极筹措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建设资金。**一是**充分利用当前投融资政策，指导各县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银行中长期贷款，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农村供水资金投入。据统计：全市2026年拟申请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专项债4.65亿元，其中：进贤县拟申请1.15亿元专项债。**二是**引入社会主体资本资金。如：进贤润泉供水公司已落实资金约0.9亿元，现正在实施。该项目完工后，进贤县军山湖水厂将与下埠集、衙前、池溪、钟陵等进贤县以北水厂水源联通，加上之前军山湖水厂主管网与高桥水厂主管网已联通，届时进贤县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与军山湖水厂、高桥水厂水源互为备用，从而提高进贤县农村供水的应急保障能力。

四、强化应急保障，建立应急体系。2025年，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风险防控处置能力与服务水平，在全省率先且唯一开展覆盖全市的农村饮水安全风险评估，绘制“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风险一张图”，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同时，指导各县（区）供水主管部门、各规模化供水工程建立平急两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将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纳入地方防汛抗旱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范围，依托地方防汛抗旱等物资仓库，集中储备水泵机组、管道

附件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4">承办单位填写</td><td>代表姓名</td><td>万丽云</td><td>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江西省进贤县钟陵乡政府 13576054302</td></tr>
<tr><td>建议标题</td><td colspan="6">关于进一步提升南昌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建议</td></tr>
<tr><td>建议编号</td><td>165</td><td>办理结果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td><td colspan="4">A1</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6">南昌市水利局</td></tr>
<tr><td rowspan="3">代表填写</td><td>办理态度</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办理结果</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意见建议: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不得漏项；2、代表意见必须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30038），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邮编：330038），一份寄承办单位。